

ICS 67.060  
B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58—2008  
代替 GB/T 13358—1992

---

## 稷 米

Milled non-glutinous broomcorn millet

2008-11-04 发布

2009-01-20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稷 米  
GB/T 13358—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515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358—1992《粳米》。

本标准与 GB/T 13358—1992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修改了生霉粒等有关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使用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规定；
- 增加了检验规则；
- 增加了有关标签标识的规定；
- 对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作了修订；
- 增加了附录 A 粳米加工精度检验(EMB)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陕西榆林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尉蕊仙、张雪梅、党献民、任正东、杜兴。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358—1992。

# 稷 米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稷米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及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稷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商品稷米(稷子米、糜子米)。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GB/T 5490 粮食、粮油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ISO 3696:1987,MOD)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加工精度 processing degree**

稷粒经加工后米粒表面残留皮层的程度。以 100 粒稷米中,粒面皮层基本去净的颗粒所占的百分数表示。

### 3.2

**不完善粒 unsound kernel**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稷米颗粒,包括未熟粒、虫蚀粒、病斑粒和生霉粒。

#### 3.2.1

**未熟粒 immature kernel**

米粒不饱满、与正常米粒显著不同的颗粒。

#### 3.2.2

**虫蚀粒 injured kernel**

被虫蛀蚀的颗粒。